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拟与股东浙大网新互保。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我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我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申请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众合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914,043,256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143002679X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

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8,389,110.29	4,254,877,509.35
负债总额	2,125,292,789.35	1,970,171,395.85
银行贷款总额	925,996,899.20	820,486,966.70
流动负债总额	2,073,754,373.73	1,932,824,230.31
股东权益	2,153,096,320.94	2,284,706,113.50
	2015年1—12月(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9,210,755.95	2,453,386,035.77
利润总额	270,047,237.11	195,321,036.22
净利润	231,890,196.28	169,197,78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我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浙大网新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公司股东浙大网新为本次担保相应提供等额担保。公司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互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主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互保，并同意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0元人民币；浙大网新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6,49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8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